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范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馥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